



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



(一)

西班牙政府于一四九二年（明孝宗弘治五年）派遣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于一五一年征服墨西哥，然後自墨西哥出發，于一五六五年征服菲律賓羣島。因為西班牙人以墨西哥為基地來從事菲律賓的統治與殖民，故自一五六五年開始的兩個半世紀內，每年都派遣大帆船來往于墨西哥阿卡普魯可（Acapulco）與菲律賓馬尼拉（Manila）之間，以加強雙方的連繫。自美洲開往菲島時，船上所載運的貨物，雖然有種種的不同，但以白銀為最重要；由菲向美輸出的貨物，則以中國絲貨（生絲及絲織品）為主。

中國和美洲間的直接貿易，始於美國獨立革命成功後的翌年（1784，即清乾隆四十九年），當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在紐約與廣州之間航行的時候。但中國貨物的運銷于美洲，並不遲至此時纔開始，因為在此以前的二百多年內，以馬尼拉為轉運口岸，中國絲貨已經長期大量運銷于西屬美洲了。由於中國絲貨的大量輸入，在十七世紀前後，墨西哥有不少人把這些絲作原料來加工織造，因此增加了就業的機會。每年銀產量佔當日世界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祕魯（Peru），因為購買力特別強大，更成為中國絲織品的好主顧。不獨如此，祕魯雖然是西班牙的殖民地，在那裏市場上中國絲織品和西班牙產品互相競爭，因為售價遠較後者低廉，給予後者以嚴重的威脅。西班牙國內的絲織工業家，為着要保護在美洲殖民地的權益，對於中國絲貨的輸入自然表示不滿，從而要求政府加以限制或禁止。可是，在菲律賓從事統治與殖民的西班牙人，

*本文資料的搜集，曾蒙哈佛燕京學社給予財政上的補助，謹此致謝！

他們的所得以中國絲貨貿易的利潤為主要來源，當然極力反對政府限制或禁止絲貨貿易的政策。由此可見，自明季至清中葉，即在十六世紀末葉以後的長期間內，我國廣大民眾辛勤勞動生產出來的蠶絲，和織造好的絲綢，由菲律賓居中作媒介，已經大量橫渡太平洋，而稱霸于新大陸市場之上了。這一事實告訴我們，在近代西方國家工業化成功以前，中國若干工業的發展，和他國比較起來，其成績是並沒有遜色的。

在十五、六世紀間，葡萄牙人經南非洲好望角航海東來，把大批香料運回歐洲市場出賣，結果獲得鉅額的利潤。因為這條航線為葡人所獨佔，故西班牙人自歐洲出發，向西航海，發見美洲新大陸，再以美洲為基地繼續西航，來到東方，希望藉此分享香料貿易的利益。可是，西班牙人到達菲律賓以後，發見那裏並不像摩鹿加羣島（Moluccas，又稱香料羣島）那樣大量種植丁香，而只出產肉桂。但自菲向美航行的大帆船，如果以肉桂為主要出口貨，因為價值微小，是賺不到多少利潤的。如果把胡椒運往美洲出賣，由於市價低下，更要大虧其本。¹ 除此以外，當日菲島天然資源非常貧乏，只有少數黃金及棉、蠟、繩索等物可供出口；但這些貨物合起來價值太小，如果只把它們運美出賣，所獲利潤過于微薄，既不足以維持大帆船橫越太平洋的航運，也不能使殖民地政府稅收充裕，以滿足防衛菲島費用開支的需要。² 在另外一方面，十六、七世紀的美洲，因為銀礦生產豐富，人民購買力增大，自然要講求生活上的享受，爭着購用華貴的絲綢來做衣服穿。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大帆船把中國商人運往菲島的絲貨大量運美，那末，由於商品本身價值的高昂，和在美洲市場上需求的增大，自然可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同時，隨着絲貨貿易的發展，政府的稅入也可增加。

關於中國絲貨向美洲輸出的背景，上文我們從美洲及菲律賓方面來觀察；復次，我們又可以從中國方面來加以探討。明代(1368—1644)中國的情形，很有利于絲貨的向美洲輸出。明初政府曾經發行大明寶鈔，但經過六十餘年以後，由於寶鈔發行激增，價值低跌，全國各地開始普遍用銀代替寶鈔來作貨幣，對銀的需求特別增大。可是，因為當日國內銀礦產量非常有限，故求過于供的結果，銀的價值便急劇增加。這樣一來，眼看着

美洲這許多銀子運往菲律賓去，中國商人自然要努力對菲輸出各種貨物，尤其是大帆船亟需運美的絲貨，以便把那裏的銀子賺回本國了。³

復次，明中葉以後中國絲貨大量輸往美洲之所以成爲可能，又由於當日中國蠶絲生產事業的發展。我國蠶桑生產和絲織工業的歷史已經非常悠久，但到了明代卻特別發達起來。明初政府下令，凡農民有田五畝到十畝的，須栽桑半畝，十畝以上的加倍；不種桑的，須出絹一疋。各地地方官須親自督視，不執行命令的處罰。原來沒有種桑的地方，派人把桑種運往，並教以種植之法。種桑的，自洪武二十六年（1393）以後，不論多少，都免徵賦。⁴明初政府在全國各地提倡栽桑的結果，蠶絲生產當然大量增加。

當明代全國各地栽桑面積普遍增加的時候，以太湖爲中心的江蘇、浙江間的廣大地區，尤其是浙江湖州、嘉興、杭州三府及江蘇蘇州府，絲織工業特別發展，因此而致富的人非常衆多。⁵根據明中葉以後的記載，位于太湖南岸的湖州，「尺寸之堤，必樹之桑。……富者田連阡陌，桑麻萬頃。」⁶因爲栽桑面積廣大，故「惟湖〔州〕以蠶〔爲歲計〕。……絲綿之多之精，甲天下。」同時因爲「湖〔州〕多一蠶，……故勢家大者產百萬，次者半之，亦埒封君。」⁷例如茅良（雙泉）于嘉靖（1522—66）、萬曆（1573—1620）間在湖州種桑數十萬株，他努力除草施肥，整治病蟲害，結果因生產成績優良而發了大財。⁸湖州及附近出產的蠶絲，及織造好的綾、羅、紗、紬、緞，先集中于雙林鎮，然後轉運往海內外出賣，明、清（1644—1911）之際每年約有一百一十萬兩銀子的收益。⁹在湖州以東，嘉興府的濮院、王江涇及石門，到了明中葉以後，都由於蠶絲生產的發達，織造技術的進步，及產品銷路的擴展，而人口增加，發展成爲重要的市鎮。¹⁰除湖州、嘉興以外，杭州附近的塘棲鎮，在明朝末葉，「徽〔州〕、杭〔州〕大賈，視爲利之淵藪，開典頓米，貿絲開車者，駢臻幅湊。」¹¹明中葉以後，杭州絲織工業特別發達，有不少人因此致富。¹²

除浙江外，江蘇蘇州和南京的絲織工業，到了明中葉左右也特別發達，有不少人因經營得法而發了大財。¹³在嘉靖年間（1522—66），蘇州出產「綾、錦、紵、絲、紗、羅、紬、絹，……比屋皆工織作，轉賣四方。」¹⁴蘇州的絲織工業既然要爲廣大的市場而生產，那裏自然有許多人因此而獲得就業的機會。在萬曆二十九年（1601），因爲蘇、杭等處提督織造兼理稅務司禮監太監孫隆，與蘇州本地棍徒勾結，擅自向機戶加徵稅銀，以致機戶杜門罷織，結果「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機房罷，而織工散者又數千

人。」¹⁵ 蘇州、南京以外，江蘇南部各地的蠶絲生產事業，在明中葉前後也非常發達。以蘇州府吳江縣為例，「明洪武二年[1369]，詔課民種桑，吳江境內凡一萬八千三十三株。宣德七年[1432]，至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六株。」¹⁶ 隨着種桑株數的增加，蠶絲的產量當然較前增大，從而把絲加工織造成綾、紬的人也越來越多。¹⁷ 由於綾、紬織造工業的發達，吳江縣盛澤鎮在明初本來只是一個鄉村，到了嘉靖年間（1522—66）因為人口增加，便發展成為重要的市鎮。¹⁸ 其後鎮上的絲織業更為發達，其中紬絲牙行多至一千一百餘家。附近村坊織成的紬疋都先在那裏集中，然後運往各地出賣。¹⁹

當太湖沿岸居民大規模種桑養蠶的時候，因原料供應充裕而產量增加的絲織工業，並不以江、浙各地為限，就是距離較遠的福建、廣東，也因能够大量利用品質優良的湖絲或吳絲，而織造出更多更好的紬、絹、紗、緞等物。福建南部漳州一帶，自古號稱為「善蠶之鄉」，每年養蠶多至五次，在詔安建有蠶王廟，²⁰ 故那裏的絲織工業已經有很久的歷史。但自明中葉左右開始，隨着海內外市場需求的增大，擴展中的福建絲織工業，除以本地產絲加工織製外，還要利用大量湖絲或吳絲來作原料。²¹ 例如福州府、興化府出產的紗帛，都以吳絲來織造。²² 泉州織絹，以用湖州頭蠶絲為上，其他如紗及絲布也以湖絲作原料。²³ 漳州的絲織工業，不僅要用湖絲，而且要「學吳中機杼織成」，以便產品工巧而耐久。²⁴ 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當日閩、浙間的蠶絲貿易一定很大，故做這種買賣的商人都因此而獲利。²⁵ 除就近利用江、浙產絲以外，福建仿效日本織製倭緞（即天鵝絨）所用的絲，更遠的來自四川。²⁶ 以上是福建絲織工業發展的情況，此外福建以南的廣東也出產蠶絲，但絲質不佳，故那裏絲織工業也以吳絲來織造甲于天下的紗、緞。²⁷

綜括上述，可知自十六世紀中葉以後，太平洋東西兩岸的情況，都有利于中國絲貨的大量運銷于美洲。西班牙帝國自由美洲擴展至菲律賓後，為着要加強雙方的連繫，不得不發展大帆船貿易。可是，當日菲島的天然資源尚待開發，並沒有生產甚麼重要商品可供對美大量輸出之用。幸而菲島位於中國大陸與西屬美洲之間，可作中國貨物向美輸出的轉運口岸。在另外一方面，十六、七世紀西屬美洲銀礦生產豐富，大帆船每年自美運抵菲島的鉅額白銀，對於因國內求過於供而把銀視為至寶的中國商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故自閩、粵沿海赴菲貿易的商人自然要努力增加對菲輸出，以便把西班牙人手中的銀子賺取回國。在當日運往菲島的各種貨物中，體積、重量較小而價值較大的生絲和絲織品，更為西班牙人所急需。而明代的中國，以江、浙間的太湖為中心而擴展至東南沿

海的廣大地區，蠶絲生產事業特別發達，產量越來越多的生絲和絲織品，除供應國內各地消費以外，還有大量剩餘可供出口，²⁸ 故能長期成爲菲、美間大帆船貿易的主要商品。

附 註

- 1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39, pp. 22-23; Antonio Alvarez de Abreu,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 with Nueva España, 1640-1736" (Madrid, 1736), in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以下簡稱 *Phil. Isl.*, 55 vols., Cleveland, 1903-09), vol. 45, pp. 73-75.
- 2 Schurz, 前引書, p. 46;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 vol. 44, pp. 287-288.
- 3 挪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九龍, 1968)第一卷, 頁二七至四九; 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香港九龍, 民國五十六年)第九期, 頁二四五至二六七。
- 4 挪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香港九龍, 1967)第八卷第一期, 頁一六九至一七〇。
- 5 張瀚松窗夢語(序于萬曆二十一年, 1593)卷四, 頁二二說:「余嘗總覽市利, 大抵東南之利莫大于羅、綺、絹、紵, 而三吳〔除蘇州、湖州以外, 一說包括常州, 另一說包括會稽〕爲最。即余先世亦以機杼起, 而今三吳之以機杼致富者尤衆。」
- 6 謝肇淛西吳枝乘。原書未見, 茲引自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 上海, 一九六三, 頁三七。
- 7 王士性廣志繹(萬曆二十五年序)卷四, 頁五。
- 8 茅坤茅鹿門文集卷二三亡弟雙泉墓志銘說:「君諱良, 起田家子, 少即知田。年十餘歲, 隨府君督農隴畝間。……已而樹桑, 桑且數十萬樹, 而君并能深耕易耨, 犁糞蓄以饒之。桑所患蛀與蛾, 君又別爲剗之拂之。故府君之桑首里中。……君之田倍鄉之所入, 而君之桑則又什且倍鄉之所入。故君既以田與桑佐府君起家, 累數千金而羨。而其繼也, 君又能以田與桑自爲起家, 累數萬金而羨。」原書未見, 茲引自傅衣凌前引書, 頁六四至六五。
- 9 顧炎武日知錄(同治十一年, 湖北崇文書局本)卷一〇, 頁二一下至二二, 紡織之利說:「唐氏曰:吳絲衣天下, 聚于雙林。吳、越、閩、番, 至于海島, 皆來市焉。五月載銀而至, 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鄉, 歲有百十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 民未至于空虛, 室廬、舟檣之繁庶, 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又見于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七, 頁三, 唐甄教蠶。)又胡

承謀輯湖州府志（乾隆四年序）卷四一，頁二三下，物產引雙林志說：「隆[慶]、萬[曆]以來，機杼之家相沿比業，巧變百出。有綾有羅，有花紗、綢紗、斗紬、雲緞，有花有素。有重至十五六兩，有輕至二三兩。有連爲數丈，有開爲十方，每方有三尺、四尺、五尺長、至七八尺。其花樣有四季花、西湖景至、百子圖、八寶龍鳳，大小疏密不等。各直省客商雲集貿販，里人賣鬻他方，四時往來不絕。」

- 10 關於濮院因織製紗紬而自草市發展成鎮的經過，徐志鼎等纂嘉慶桐鄉縣志卷二，頁三九說：「濮院在梧桐鄉，縣東北一十八里。……宋建炎〔1127—30〕以前，特饗兒一草市耳。……淳熙〔1174—89〕以後，樹桑蠶織，輕紈素錦，日工月盛。元大德〔1297—1307〕間，名永樂市，召民貿易，構屋開街，鎮遂以名。明萬曆〔1573—1620〕中，改土機爲紗綢，製造尤工，擅絕海內。」又黃洪憲等纂秀水縣志（萬曆二十四年修，民國十四年鉛字重印本）卷一，頁三四，市鎮說：「濮院鎮……元至正〔1341—67〕間，右族濮鑑一姓。迨本朝，濮氏流徙，他卜居者漸繁，人可萬餘家，因以濮院名鎮。……民務織絲紝，頗著中下聲。亦業農賈，商旅輻輳，與王江涇相亞。」又夏辛銘輯濮院志（民國十六年）卷一四，頁一二下說：「考吾鄉機織之變遷，……在明萬曆以後，由土機改良而爲紗紬。……清初號稱日出萬紬，固由織戶之多，而其時紬之輕者日一疋，則以幅窄疋短而工省也。」又引濮川誌畧說：「明隆[慶]、萬[曆]間，改土機爲紗紬，製造絕工。濮紬之名，遂著遠近。」又嵇曾筠等纂修浙江通志（雍正九至十二年修）卷一〇二，頁一八，物產說：「濮院所產紡紬，……一鎮之內，坐賈持衡，行商廬至，終歲貿易，不下數十萬金。」此外，關於王江涇及石門蠶絲生產及綾紬織造的情況，王穉登客越志（序于隆慶元年，戊寅叢編本）卷上，頁一說：「王江涇千家巨市，地產吳綾。……石門地饒桑田，蠶絲成市。四方大賈，歲以五月來貿絲，積金如丘山。」又秀水縣志卷一，頁三四，市鎮說：「王江涇鎮……多織紬，收絲織之利，居者可七千餘家。」又明天然痴叟石點頭（台北市世界書局本）第四卷，頁五九，瞿鳳奴情愆死蓋說：「話說嘉興府去城三十里外，有個村鎮，喚做王江涇。這個地方北通蘇、松、常、鎮，南通杭、紹、金、衢、寧、台、溫、處，西南即福建、兩廣，南北往來，無不從此經過。近鎮村坊，都種桑養蠶織綢爲業。四方商賈，俱至此收貨。所以鎮上做買做賣的，挨擠不開，十分熱鬧。」
- 11 胡元敬棲溪風土記。原文未見，茲引自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日文），東洋學報第三六卷第二號，頁一九三至一九四。
- 12 例如松窗夢語卷六，頁一一記載杭州張瀚的先世經營絲織工業，織機自一張擴充至二十餘張，資金自銀五十兩（一錠）增加至數萬兩，內說：「毅菴祖家道中微，以酤酒爲業。成化末年〔1487〕……有人……授以……白金一錠。……因罷酤酒業，購機一張，織諸色絹幣，備極精工。每一下機，人爭鬻之。計獲利當五之一。積兩旬，復增一機。後增至二十餘。商賈所貨者常滿戶外，尚不能應。自是家業大饒。後四祖繼業，各富至數萬金。」
- 13 例如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中華書局）卷二八，頁七一三，守土吏狎妓條說萬曆間蘇州潘氏「起機房織手。至名守謙者，始大富，至百萬。」按萬曆長洲縣志卷一風俗

說：「以織造爲業，俗曰機房。」（原書未見，茲引自經君健校對一條史料，歷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頁一六八。）又何良俊《何翰林集卷二三李松村生贊志銘記載南京李松村因絲織致富，內說：「夫建康舊都，東南一大都會也。……[松村]遂徙居于都城之武定橋。里中工組訓，凡錦、綺、繪、縠之屬，上供之外，率衣被天下。君……蠶織……收其贏利，不三四年，果大饒裕。」（原書未見，茲引自傅衣凌前引書，頁四七。）

14 嘉靖吳邑志卷一四土產物貨。原書未見，茲引自經君健前引文。

15 明神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卷三六一，頁五至七，「萬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

16 陳莫縗等修乾隆吳江縣志卷五，頁一〇下。

17 同書卷三八，頁一二下說：「綾、紬之業，宋、元以前，惟郡人爲之。至洪熙〔1425〕、宣德〔1426—35〕間，邑民始漸事機絲，猶往往雇郡人織挽。成化〔1465—87〕、弘治〔1488—1505〕以後，土人亦有精其業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澤、黃溪四五十里間，居民乃盡逐綾、紬之利。有力者雇人織挽，貧者皆自織，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紡績，日夕治絲。故兒女自十歲以外，皆蚤暮拮据，以餬其口。而絲之豐歉，綾、紬價之低昂，即小民有歲無歲之分也。」

18 同書卷四，頁一至二說：「盛澤鎮在二十都，去吳江縣治東南六十里。明初以村名，居民止五六十家。嘉靖間倍之，以綾、紬爲業，始稱爲市。」又參考仲廷機修同治盛湖志卷一，頁一，及仲虎騰修光緒盛湖志補卷一，頁一。

19 明末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一八說：「[盛澤]鎮上居民稠廣，土俗淳朴，俱以蠶桑爲業。男勤女謹，絡緯機杼之聲，通宵徹夜。那市上西岸紬絲牙行，約有千百餘家。遠近村坊織成紬疋，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賈來收買的，蜂擁蟻集，挨擠不開，路途無佇足之隙。乃出產錦綉之鄉，積聚綾羅之地。江南養蠶所在甚多，惟此鎮處最盛。」

20 許俊人等修福建通志（民國十一年），福建物產志卷一，頁四說：「按八閩通志，漳州古稱善蠶之鄉，歲五蠶，吳、越皆不能及。詔安有蠶王廟。」又參考林茂春補修漳州府志（乾隆四十一年）卷五，頁三，民風，及卷四五，頁八下至九，紀遺；沈定均等增修漳州府志（光緒三年刊）卷三八，頁三，引舊志，及卷四八，頁八下，紀遺上；Geo. Phillips, "Two Medieval Fuh-kien Trading Ports, Chiian-chow and Chang-chow", in *T'oung Pao*, Vol. VI, 1895, pp. 449-463.

21 王世懋閩部疏（萬曆十四年序，大東書局本）頁一七說：「凡福[州]之紬、絲，漳[州]之紗、絹，……無日不走分水嶺，及浦城小關，下吳、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計。皆衣被天下。所仰給他省，獨湖絲耳。紅不逮京口，閩人貨湖絲者，往往染翠紅而歸織之。」又徐光啓《農政全書》（北京，1956）第一冊（卷三一），頁六一六引郭子章蠶論（撰于隆慶年間）說：「東南之機，三吳、閩、越最夥，取給于湖絲。」

22 郝玉麟等修福建通志（乾隆二年）卷一〇，頁二，物產引閩中記說：「此地〔福州府〕蠶桑差

薄，所產者〔絲〕多類。民間所須織紗帛，皆資于吳航所至。」又弘治興化府志卷一二說：「每歲所須〔絲〕以織紗帛，皆資吳、杭〔航？〕而至者。」又萬曆興化府志卷一說：「民間所織紗帛，〔絲〕皆資于吳中。」後兩書原書未見，茲引自藤井宏前引文，東洋學報第三六卷第一號，頁二七至二八。

²³ 萬曆泉州府志卷三說：「〔絹〕用湖州頭蠶絲爲上，柘蠶次之。有素織、花織、雲織、金線織，出郡城。」又說紗「亦用湖絲。好者有素紗、花紗、金線紗，出郡城。」又說絲布「用湖絲。今織者少。出郡城。」原書未見，茲引自藤井宏前引文。

²⁴ 萬曆漳州府志卷二七物產說：「漳紗舊爲海內所推。今俱學吳中機杼織成者，工巧足復相當，且更耐久。」又說綺羅「漳製亦學步吳中，第不如紗爲精。」又說純紬「所織用湖絲矣。」原書未見，茲引自藤井宏前引文，東洋學報第三六卷第一號，頁二八至二九。

²⁵ 松窗夢語卷四，頁二二說：「浙江……桑麻遍野，繭、絲、緜、苧之所出，四方咸取給焉。……寧〔波〕、紹〔興〕、溫〔州〕、台〔州〕，並海而南，跨引汀〔州〕、漳〔州〕，估客往來，人獲其利。」

²⁶ 宋應星天工開物（台北市，民國四十四年）卷上，頁六七，倭綵說：「凡倭綵制起東夷，漳〔州〕、泉〔州〕海濱倣法爲之。絲質來自川蜀，商人萬里販來。……其織法亦自夷國傳來。」按倭綵即天鵝絨，參考蘇內清等作，蘇鄭雨等譯，天工開物之研究（台北市，民國四十五年）頁一四一。

²⁷ 沈廷芳等修乾隆廣州府志卷四八，頁二一至二二引明修廣州府志說：「粵緞之質密而勻，其色鮮華光輝滑澤，然必吳蠶之絲所織。若本土之絲，則黯然無光，色亦不顯，止可行于粵境，遠賈所不取。粵紗，金陵、蘇〔州〕、杭〔州〕皆不及，然亦用吳絲，方得光華，不褪色，不沾塵，織折易直。故廣紗甲于天下，綵次之。」

²⁸ 拙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頁三二；Ts'ao Yung-ho, "Chinese Overseas Trade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i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aipei, 1962, pp. 429-458.

（三）

在研究菲律賓與美洲間的中國絲貨貿易以前，我們先要看看這些貨物自華輸菲的情形。因加強美、菲間的連繫而發展起來的大帆船貿易，既然要倚賴中國生絲及絲織品的大量運往美洲出賣，纔能獲利，在大帆船航線西端的馬尼拉市場上，對於中國這些出口貨的需求自然非常之大。這樣一來，再加上西班牙人每年把美洲白銀大量運菲，購買力

特別強，中國絲貨運到那裏，自然不愁沒有銷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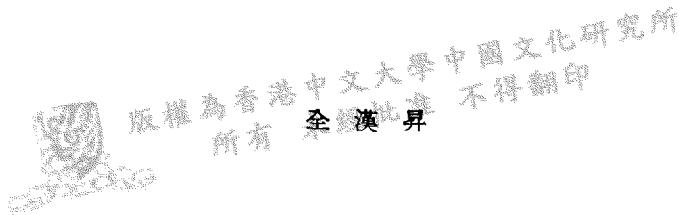
當西班牙人抵達菲島（1565）不久以後，明朝政府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把福建月港改爲漳州府海澄縣治，復于翌年（隆慶元年，1567）正式准許人民自那裏航海前往東洋及西洋貿易。所謂東洋，指的是以菲律賓羣島爲中心的海洋，故往販東洋的人大部分都往菲律賓北部的呂宋島，或其中的馬尼拉港。他們自國內運到那裏的貨物，以生絲及各種絲織品爲主。當日在中國每擔值銀一百兩的湖（州）絲，運到那裏出售，起碼得價二倍。¹ 除西班牙人外，有時日本商人也到那裏搜購湖絲。當大家在市場上爭着購買的時候，湖絲價格更急劇上漲，每斤售銀五兩，即每擔五百兩。² 由於國內和呂宋售價的懸殊，把絲貨運到那裏出賣的中國商人，往往獲得鉅額的利潤，³ 從而把賺到的銀子大量運回本國。⁴ 呂宋的馬尼拉港既然成爲湖絲的交易中心，我們可以推知，當日以太湖爲中心的江、浙蠶絲產區是對菲輸出的絲貨的主要來源，故有不少浙、直（南直隸，指江蘇及安徽）絲客都參加呂宋貿易。除此以外，在東南沿海方面，福建、廣東出產的絲貨，也運往呂宋出賣。福建一方面出產蠶絲和絲織品，他方面又有港口從事東、西洋貿易，故由于地理位置的便利，那裏生產的絲貨自然大量運銷于呂宋。⁵ 復次，福建以南的廣州及其附近，蠶絲生產事業也相當發達，經常有番船把絲、綿（其中有來自外省的）及其他貨物轉運出口。⁶ 到了明、清之際，在那裏出產及自江、浙等地運到的生絲及絲織品，更大量運往呂宋及其他國家出賣。⁷ 因爲利之所在，中國絲貨的對菲出口貿易，自明季到清中葉，即約自十六世紀末葉至十八世紀的長期間內，除其中有若干年因特殊情況而受到阻礙以外，可說歷久不衰。⁸

關於十六、七世紀中、菲間絲貨貿易的情況，除見于中國方面的記載以外，我們又可以根據西班牙及其他方面的資料來加以探討。當西班牙人剛抵菲律賓不久的時候，中國商人已經把絲貨運往出售，不過初時運往的貨色，並不如運往馬六甲的那麼好和那麼多。⁹ 其後，大約發見西班牙買主有許多銀子，購買力非常之大，纔把品質優良的貨色大量運往出賣。¹⁰ 他們運銷于菲島的生絲，品質有精細的，有較粗的，顏色有白的，有其他顏色的。此外，他們又對菲輸出各種天鵝絨、錦、綬、綾、綢，及其他絲織品。¹¹ 爲着要迎合主顧們的消費習尚，他們把西班牙產品的圖樣帶回國內，很巧妙的模仿製成各種絲織品，外表看來和在西班牙南部織造的簡直一模一樣。在輸往菲島的絲織品中，有一種據說白到連雪也沒有它那麼白，更被重視，爲歐洲製品所望塵莫及。¹² 這些運往菲島

的絲貨，在菲島輸入華貨總值中，每年都佔有最大的百分比。例如在一五八八年及以前，馬尼拉每年自中國輸入總值二十萬西元（*pesos*）的貨物中，各種食物如麵粉、糖、餅乾、奶油、香橙、胡桃、板栗、波羅、無花果、李子、石榴、梨、其他水果、鹹豬肉及火腿等，一共只值一萬西元，其餘絕大部分爲絲貨，其中包括花緞、黑色及帶有彩色的緞子、金銀線織成浮花錦緞，以及其他絲織品。¹³中國商人到馬尼拉後，在市東北部集中居住和貿易的地方，稱爲「生絲市場」，可見絲貨在中、菲貿易中所佔地位的重要。¹⁴這些絲貨在運抵馬尼拉後，價格由熟悉行情的西班牙人及中國人從容決定，由買主以白銀及銀幣來支付。一切交易必須在五月底以前完成，以便中國商船返航，同時西班牙人也可因此把貨物預備好，裝載上大帆船，於六月底以前開船運往美洲出賣。¹⁵各種生絲和絲織品的售價，從有的是銀子的西班牙人看來，可說非常低廉。¹⁶可是，有時當大帆船已經自美洲駛抵馬尼拉，而運載絲貨的商船還沒有自華到達的時候，中國商人往往乘機提高售價，一下子便增加一倍。¹⁷他們經營絲貨貿易，經常獲利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有時多至百分之二百。¹⁸由於利潤的優厚，中國商人把賺到的白銀運回本國之多，多到一位西班牙上將于一六三八年說：「中國國王〔按應作皇帝〕能够用來自祕魯[Peru]的銀條來建築一座宮殿！」¹⁹

十六、七世紀中國絲貨的對菲輸出貿易，因爲利之所在，不獨由中國商人經營，葡萄牙人以澳門爲根據地，也大量收購中國絲貨，轉運往菲島出賣。當十五世紀末葉，歐人向外探尋新航路的時候，葡人最先繞航好望角到東方來。到了嘉靖三十六年（1557），他們正式得到中國官方許可，每年輸地租銀五百兩，獲准在澳門築屋居住及存貯貨物。²⁰八年後，西班牙人由美洲基地出發，佔領菲律賓，此後中國商人赴菲貿易，便越來越多。有鑒于中、菲貿易利潤之大，早在一五七三年，以澳門爲貿易根據地的葡人，已經設法勸阻華商不要前往馬尼拉做買賣，以便居中取利。自此以後，他們有時自澳門前往廣州，收購是年市上所有的絲貨，運往馬尼拉出售；他們或者爲中國貨主把絲貨運銷於馬尼拉，而從中抽收佣金。他們曾試向中國商人散放謠言，說馬尼拉的西班牙人將要財政破產，不能償付貨款，以阻止華商赴菲貿易。他們又把海盜對於航運的危害誇大其辭，以免華船出海航行。此外，在馬尼拉的中國人，每隔一個時期便被逐一次，也給葡人以居中取利的機會。²¹由於這些特殊情況，在明季數十年內，尤其是一六一九年以後，葡萄牙商船經常來往于澳門和馬尼拉之間。在一六二六年，一艘自澳門開往馬尼拉的葡萄

牙船，載運貨物價值在五十萬西元以上。到了一六三〇年前後，每年自澳門運往馬尼拉的貨物，約值一百五十萬西元左右。這些貨物，以中國出產的生絲及絲織品為最大宗。²²事實上，中國的棉布及其他貨物，為菲島大多數貧窮人民所亟需，但因價格低賤，體積、重量較大，利潤微薄，故運往的數量非常之小。²³當葡人壟斷中、菲貿易的時候，他們固然賺到不少的錢，可是在菲島的西班牙人卻大為吃虧。例如菲律賓檢察總長孟法爾坤 (Juan Grau y Monfalcon) 於一六三五年說：「去年曾經向國王稟告，因澳門葡人到中國廣州市上購買貨物，運往馬尼拉出售，而使那裏居民〔西班牙人〕蒙受到的損失和傷害。他們在馬尼拉市上壟斷中國貨物的貿易，而不像從前中國商人運貨來賣那樣，使馬尼拉的居民〔西班牙人〕也能够賺錢。中國商人出賣貨物，只索取非常適當的價格，而且准買方信用賒帳，等到下次再來時纔收取現款。因此，馬尼拉的居民，不用預備多少資金，便可買到大批貨物，把它運往新西班牙〔墨西哥及其附近的廣大地區〕出售，賺取鉅額的利潤。這種情形，到了葡人運貨前來貿易以後，便不再存在，因為他們不獨不准買方信用賒帳，而且索價奇昂。如果在馬拉尼不能按照所定價格賣出，他們便自己投資，把貨物運往墨西哥出售。因為他們定居於馬尼拉，他們一年又一年的把貨物保管住，而不減價出賣。中國商人並不這樣做，因為希望能夠再來做買賣，他們以非常合理的價格把貨物賣與馬尼拉居民，或准他們信用賒帳，因此後者賺到鉅額的利潤。由於葡人前來貿易而使馬尼拉居民不再獲利，後者便越來越貧窮，沒有資本營生，而且無法可想。原來為他們所賺的錢，現在為葡人所賺；葡人現在自馬尼拉運走的銀幣，有過去中國商人運走的三倍那麼多。……」²⁴按葡人自取得澳門作根據地後，他們在東方的商業網，西起印度果亞 (Goa)，東至日本長崎，在十六世紀下半獲利很大。但到了十七世紀，由於荷蘭海上勢力的興起，葡船航經馬六甲海峽，往往受到騷擾，而在日本又不再能立足，澳門葡商勢將面臨窘境。在這種情勢之下，他們便自然而然的另行設法，以澳門作媒介來經營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藉以維持澳門在商業上的地位。²⁵當日葡人運銷於馬尼拉的絲貨，既然購自廣州，他們自西班牙人那裏賺到的銀子，自然有不少流入中國了。



附 註

- ¹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雅書局本）卷九六，頁二九至三〇，福建六，郭造卿防閩山寇議說：「海外之夷，有大西洋，有東洋。……東洋則呂宋，其夷佛郎機也。其國有銀山，夷人鑄作銀錢獨盛。中國人若往販……呂宋，則單得其銀錢。是兩夷者，皆好中國綾、羅〔春明夢餘錄作緞〕、雜繪。其土不蠶，惟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緞疋，服之以為華好。是以中國湖絲百觔，值價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若洋稅一開，……聽閩人以其土物往，他如浙、直〔南直隸，即今江蘇及安徽〕絲客，江西陶人，各趨之者，當莫可勝計，即可復萬曆〔1573—1620〕初年二萬餘金之餉以餉兵，……」這段記載，又見于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光緒九年刊）卷四二，頁三五，傅元初論開洋禁疏（崇禎十二年，1639）；朱東觀禎朝詔疏卷五，頁三〇至三一；黃叔璥臺灣使槎錄（叢書集成本，有乾隆元年序）卷二，頁四二至四三。按文中說「中國湖絲百觔，值價百兩」，可能是指最好生絲的售價來說，因為另據西班牙人的記載，約在一六二〇至一六二一年間（自萬曆四十八年或泰昌元年至天啓元年），廣州最好的生絲每担售銀一百兩，至于普通生絲的價格，每担不過值銀八兩而已。參攷 “Memorandum of the Retailing Selling Prices of Wares in Canton” (about 1620-21), in *Phil. Isls.*, vol. 19, p. 314.
- ² 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台北市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年間平露堂刊本）第三〇冊（卷四九一），頁三一七至三一八，徐光啓海防迂說（約萬曆末天啓初）說：「于是有西洋番船者，市我湖絲諸物，走諸國貿易。若呂宋者，其大都會也。而俄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所欲得于我者，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倭去我浙、直路最近；走閩稍倍之；呂宋者在閩之南，路逕迥遠矣。而市物又少，價時時騰貴，湖絲有每斤價至五兩者。」（又見于徐光啓增訂徐文定公集，上海，民國二十二年，卷二，頁八三。）
- ³ 何喬遠閩書（明刊本）卷三一九，頁三四說：「……比歲人民往往入番商呂宋國矣。其稅則在漳〔州〕之海澄，海防同知掌之。民初販呂宋，得利數倍。其後四方賈客叢集，不得厚利，然往者不絕也。」又張燦東西洋考（成于萬曆四十五年，惜陰軒叢書本）卷七，頁一七說：「〔海〕澄之商舶，民間釀金發舶，與諸夷相貿易。以我之綺、紈、磁、餌，易彼之象、玳、香、椒，射利甚捷，是以人爭趨之。」又參考拙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頁三七。
- ⁴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六冊（卷四三三），頁六三〇至六三一，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約萬曆三十一年或稍後）說：「絲縷布帛，我所用也。……我販呂宋，直以有佛郎銀錢之故。……貨于險遠之呂宋，而得佛郎之銀錢，……呂宋諸洋，與我商民習，彼此貿易，久已相安。」又同書第一七冊（卷二八〇），頁七一七，馮瑋通番舶議（約隆慶年間）說：「又有奸猾商人，將帶中國土絲、綿、段（緞）、布、磁、鐵貴貨到彼番國，不換貨物，止賣金銀。……」這裏說的「番國」，可能不限于呂宋，但呂宋當包括在內。

- ⁵ 上引閩部疏頁一七說：「凡福〔州〕之紬、紗，漳〔州〕之紗、絹，……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計。皆衣被天下。」又清王漁間遊紀畧（小方壺輿地叢鈔第九秩，頁一〇四下）說：「泉州〔州〕人自織絲，玄光若鏡。先朝士大夫恆貴尚之，商賈貿絲者大都為海航互市。」這裏作者雖然沒有明說福建泉州的絲貨運往呂宋出賣，但在同一段記載中作者又說：「聞往時閩中巨室，皆擅海舶之利，西至歐羅巴，東至日本之呂宋、長崎〔長崎、呂宋〕，每一舶至，則錢貨充物。」故這裏說出口的絲貨，有不少運往呂宋出賣，是沒有疑問的。
- ⁶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三冊（卷三六八），頁一〇至一一，霍與瑕上潘大巡廣州事宜（約隆慶年間）說：「近日……番夷市易，皆趨廣州。番船到岸，非經抽分，不得發賣。而抽分經撫巡海道行移委官，動踰兩月。番人若必俟抽分，乃得易貨，則餓死久矣。故令嚴則激變之禍生，令寬則接濟之奸長。近來失之寬，……廣東隔海，不五里而近，鄉名遊魚洲，其民專駕多櫓船隻，接濟番貨。每番船一到，則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磁器、絲、綿、私錢、火藥違禁等物，滿載而去，……」
- ⁷ 屈大均（1630—1696）廣東新語（康熙三十九年重刊本）卷一五，頁二八下至二九，貨語說：「廣之線紗，與牛郎綢、五絲、八絲、雲緞、光緞，皆為嶺外、京華、東西二洋所貴。予廣州竹枝詞云：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又頁五下至六說：「番有呂宋者，……西洋諸番銀多轉輸其中，以通商。故閩、粵人多賈呂宋銀至廣州。攬頭者就船取之，分散于百工之肆；百工各為服、食、器物償其值。承平時，商賈所得銀皆以易貨，度梅嶺者不以銀捆載而北也；……」文中所說的「承平時」，當指明季而言；又說「百工各為服、食、器物償其值」，絲織品當然包括在內。
- ⁸ 關於清朝中葉左右中國絲貨對菲輸出的情形，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台北市刊，序于雍正八年，1730），頁一二，東南洋記說：「呂宋大山，……漳、泉人耕種營運者甚盛。……東、南洋諸番，惟呂宋最盛，因大西洋千絲臘〔Castile〕是班呀〔西班牙〕番舶運銀到此交易，絲、綢、布帛、百貨盡消。」又硃批諭旨第一七函第四冊，郝玉麟下，頁六一至六二（文源書局本，第十本，頁五八九四）說：「雍正十一年〔1733〕二月二十日，福建總督臣郝玉麟、福建巡撫臣趙國麟謹奏：……無照客民方成等……所帶之貨，絲邊、番襪等物，原係販賣呂宋，非內地適用之物。雖有緞、紬、綾機〔？〕，繫係粉漿，必仍賣給出洋商人，方可得價。……」又史料旬刊第一二期鐘音摺（乾隆二十年，1755）說：「福建巡撫鐘音謹奏……呂宋夷商來板船一隻，……來廈門貿易。……所帶米糧、貨物之外，尚有番銀一十五萬圓，欲在內地置買綢、緞等物。該道〔興、泉、永道白瀛〕細加譯訊，因何不赴廣東探辦。據稱夷船赴廣的多，貨難採買，是以來至廈門交易。……已擇殷實鋪戶林廣和、鄭得林二人，先領番銀五萬圓，帶往蘇、廣購辦貨物，……謹奏。」
- ⁹ Guido de Lavezaris, "Affairs in the Philippines after the Death of Legazpi" (Manila, June 29, 1573), in *Phil. Isl.*, vol. 3, pp. 181-182.
- ¹⁰ "Letter from Gomez Perez Dasmarinas to the King" (Manila, May 31, 1591), in *Phil. Isl.*, vol. 8, p. 237.

- ¹¹ Antonio de Morga,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oluccas, Siam, Cambodia, Japan, and China at the Close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Eng. trans., 1867, pp. 337-339.
- ¹² Diego de Bobadilla, S. J.,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1640), in *Phil. Isls.*, vol. 29, pp. 306-307; Schurz, 前引書, p. 72; Geo. Phillips, "Early Spanish Trade with Chin Cheo (Chang Chow)," in *China Review*, vol. XIX, no. 4, Shanghai, 1891, pp. 243-255.
- ¹³ Dômingo de Salazar, and others, "Relation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anila, 1586-1588), in *Phil. Isls.*, vol. 7, pp. 94-95.
- ¹⁴ 陳荆和先生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九龍新亞研究所,民國五十二年,頁五八; Bartholomé de Letona, O. S. F., "Description of Filipinas Islands" (La Puebla, Mexico, 1662), in *Phil. Isls.*, vol. 36, pp. 204-205.
- ¹⁵ Antonio de Morga, 前引書, p. 940; "Sucesos de la Islas Filipinas" (Mexico, 1609), in *Phil. Isls.*, vol. 16, p. 182.
- ¹⁶ 拙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頁三六至三七。
- ¹⁷ Schurz, 前引書, p. 67.
- ¹⁸ "Letter from Francisco Tello to Felipe II" (Manila, June 19, 1598), in *Phil. Isls.*, vol. 10, p. 179.
- ¹⁹ 拙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頁一五八。
- ²⁰ 拙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頁三三至三四。
- ²¹ Schurz, 前引書, pp. 130-131;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Lisboa, 1963, pp. 5-6, 12-13. 由于英國文化委員會(British Council)的安排,漢昇于一九七一年夏在英倫訪問Boxer 教授時,蒙他以這本大著相贈,謹此致謝!
- ²² Schurz, 前引書, p. 132; Boxer, 前引書, pp. 7, 135.
- ²³ Joseph de Navada Alvarado, and others, "Discussion Regarding Portuguese Trade at Manila" (1632), in *Phil. Isls.*, vol. 25, p. 121.
- ²⁴ Joseph de Navada Alvarado, and others, 前引文, in *Phil. Isls.*, vol. 25, pp. 135-136; 又參致同書同卷, pp. 111-112, 137-138.
- ²⁵ C. R. Boxer, 前引書, pp. 6, 17-18; 同著者,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London, 1969, pp. 63-64; J. H. Perry, *The Spanish Seaborne Empire*, London, 1966, pp. 131-132.

(四)

由中國商人或澳門葡人運往菲律賓的絲貨，在到達馬尼拉後，除一小部分在當地消費，或向日本輸出¹以外，絕大部分或幾乎全部都由大帆船轉運往西屬美洲出賣。

來往於美、菲之間的大帆船的載重量，西班牙政府於一五九三年規定爲三百噸，但事實上早在一五八九年有些船已經載重七百噸，在一六一四年以前載重一千噸，此外有些船載重量更多至二千噸。每年航行的船隻，由一艘至四艘不等，但在十六、七世紀以兩艘或三艘的時候爲最多。²

自馬尼拉開往墨西哥港口阿卡普魯可的大帆船，除卻某幾年以外，都可以說是絲船，因爲船中載運各種貨物，以中國生絲及絲織品的價值爲最大。³在一六三六年以前，每艘大帆船登記載運的各種絲織品，約爲三四百箱（*chest*）至五百箱，但在一六三六年出發的船，其中一艘登記載運的絲織品超過一千箱，另一艘則多至一千二百箱。⁴每一箱的容量，以在一七七四年啓航的大帆船爲例，內有珠色廣州光緞（*pearl-colored Cantonese taffeta*）二百五十疋，深紅色的紗七十二疋，約共重二百五十磅；另外有些箱子專門裝載長統絲襪（中國人稱爲番襪），每箱一千一百四十雙，重二百三十磅。⁵這許多運銷於美洲的中國絲織品，有些西班牙人認爲沒有像他們本國出產的那麼好，但事實上有好些都是品質優良的。西班牙和英國間的戰爭，始於一五八四年。到了一五八七年十一月四日，一艘西班牙大帆船在由馬尼拉駛往墨西哥途中，與由英人加文廸士（Thomas Cavendish）統率的希望號（*Desire*）船，在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附近的海洋上相遇，發生衝突。雙方交戰結果，西船戰敗，船中載運的黃金（數量不大）、中國絲綢等物，便成爲英人的戰利品。英船於翌年（1588）九月九日駛回本國，於十一月五日招待女皇伊利沙白一世登船參觀。據說女皇對於掠奪得來的中國絲綢，和金銀一樣，留有非常深刻的印象。⁶

除卻各種絲織品以外，自馬尼拉出發的大帆船，又把中國生絲大量運往墨西哥出售。西班牙議會於一七二七年開會時宣稱：大帆船自菲運美的貨物（以生絲爲主），雖然以四千包爲最高限額，但通常都多至一萬包或一萬二千包。⁷西班牙人佔領墨西哥後，自一五二二年開始，曾設法發展蠶桑生產事業，但在十六世紀終了以前，成績並不

很好。⁸ 及中國生絲大量輸入，墨西哥人利用來加工織造，有不少人因此而得到就業的機會。（見下文）因此，中國生絲的輸入美洲，雖然蒙受種種限制或阻撓，在長期間內事實上仍有增加的趨勢。

由大帆船運往美洲的中國絲貨及其他貨物，以上述在一五八七年為英人掠奪的那一艘為例，在馬尼拉約值一百餘萬西元，據估計如能運抵墨西哥，在那裏出售，可得銀二百餘萬西元。⁹ 西班牙政府因為要保護本國絲織工業，把美洲殖民地保留作為它的市場之用，於一五九三年規定中國絲貨輸往美洲，每年以價值二十五萬西元為限；在美出賣後，以銀子運回菲島，每年以五十萬西元為限。其後又於一六〇四及一六一九年，重申此項命令。¹⁰ 可是，對於這種規定，殖民地官員事實上並沒有嚴格執行，商人因為利之所在，當然把超過限額的絲貨大量運往出賣。¹¹ 一七〇一年，馬尼拉大主教說，大帆船自菲運往墨西哥的絲貨，通常約值二百萬西元。另據其他記載，在貿易特別興旺時期，每年運銷美洲的絲貨總值，更多至三百萬西元、三百餘萬西元，或甚至四百萬西元。¹²

運抵墨西哥的中國絲貨，其中生絲多半在那裏加工織造，然後運往祕魯出賣。根據一六三七年菲律賓檢察總長孟法爾坤（Juan Grau y Monfalcon）的報告，在墨西哥以中國生絲作原料來加工織造，有一萬四千餘人因此而獲得就業的機會。¹³ 至於輸入的中國絲織品，主要由西班牙移民及其子孫，以及富有的西班牙人與印第安人的混血兒來消費。除墨西哥外，有一小部分運往西班牙出售，此外又有不少運銷於中、南美洲及西印度羣島。自智利至巴拿馬，西班牙人穿着的服裝，無論是僧侶的法衣，或是利馬（Lima，祕魯首都）居民的斗篷和長統絲襪，都以中國的絲綃來縫製，或以生絲來織造。¹⁴ 在這個廣大地區中，祕魯於十六、七世紀間每年產銀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六十多點，¹⁵ 人民購買力特別大，更成為中國絲貨的大好市場。位於祕魯南部銀礦產區的波多西（Potosi），在十七世紀初，由於財富大得驚人，有一位葡萄牙籍的猶太人，稱它為世界上最幸運和最快樂的城市。¹⁶ 一六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新西班牙都護（viceroy）向西班牙國王上書，內說：「在過去二十年中，祕魯的西班牙人口——包括在當地出生的，和自西班牙前往的——大大增加，現在至少為以前的三倍那麼多。這許多人都過着非常奢侈的生活。他們都用品質最上等、最奢華的絲織品來做衣服穿。婦女們穿着的華麗服裝，是這樣繁多而毫無節制，實在是世界上其他國家所看不到的。……因為西班牙船要隔很久時間才抵達一次，所以人們都利用新西班牙貨及中國貨來縫製衣服。」¹⁷ 這裏說的「新西班牙貨」，指的是墨西哥人用輸入的中國生絲作原料來製成的絲織品，其特點為品質優美而

售價較貴，正好適合因採煉銀礦而大發其財的祕魯人士的消費需要。¹⁸

中國絲貨的輸入美洲，不獨使少數富有人土的物質欲望得到滿足，而且由於供應增加，價格下降，又可刺激大多數人民的消費。例如祕魯的印第安人、黑人及其他窮人，原來因為絲織品稀少、昂貴而無力購買，及中國絲織品大量輸入，售價低廉，自然買得起來縫衣服穿了。不特如此，根據上述新西班牙都護在一六〇二年的報導，在祕魯，「印第安人的教堂也多用中國絲紬來加以裝飾，以便看起來比較莊重。在過去，因為買不起昂貴的西班牙絲織品來裝飾，這些教堂都是非常簡陋樸素的。現在只要中國絲貨大量運來，祕魯的供應便不虞缺乏，同時貨價也比較低廉。」¹⁹除祕魯外，住在美洲其他炎熱低地的印第安人，因為西班牙法律規定必須穿着衣服，對於售價便宜的中國絲織品也非常歡迎。²⁰

行銷於美洲各地市場上的中國絲貨，在擁有大量銀子的西班牙人看來，售價雖然低廉，事實上已經遠較原來成本為高。再加上需求增大，銷路擴展，絲貨貿易的利潤自然非常之大。在一六四〇年，一位耶穌會士於敘述菲律賓情況時說：「所有這些貨物〔以中國絲貨為主〕，都運往墨西哥，在那裏就地出售，利潤非常之大。我不相信世界上還有比這種買賣更可以令人致富的貿易。」²¹雖然當日美洲是西班牙的殖民地，可是把西班牙貨物運銷於美洲市場上，利潤卻遠在中國絲貨貿易之下。²²就大體上說，在菲、墨間經營絲貨貿易的淨利潤，約為投資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三百，其大小要因時間的不同而有差異。²³早在一五九九年，一位在馬尼拉的西班牙官員對國王上書，說如果禁止西班牙臣民販運中國生絲，只許他們販運其他貨物，那末，只要自華來菲的商船，每艘輸入生絲五擔，由政府收購，運往墨西哥出售，政府便可獲得百分之四百的利潤。²⁴及一六三八年，一位西班牙海軍將官也說，自馬尼拉把品質低下的中國生絲運往墨西哥出賣，獲得四倍的利潤。²⁵在十七世紀初期，一位南美洲的主教甚至說，在過去二十年，當中國絲貨貿易只由菲島西班牙人經營的時候，往往賺取百分之一千的利潤。²⁶這裏說絲貨貿易的利潤，高到等於投資的四倍，以至十倍，可能只是一種非常特殊的例外，而不是常例。有一位菲律賓檢察官，曾經於一六二〇至一六二一年間，搜集馬尼拉及利馬（Lima，祕魯首都）的絲貨價格資料，加以比較，說如果由國王特許，派遣一艘載重二百噸的大帆船，自馬尼拉載運各種生絲及絲織品至利馬出售，則淨獲利潤將近為投資額的兩倍。茲將當日馬尼拉及利馬的絲貨價格，及馬尼拉買貨成本與利馬賣貨收入比

較，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表 一六二〇至一六二一年馬尼拉及利馬絲貨價格

貨名	單位	馬尼拉價格(西元)	利馬價格(西元)
生絲	擔	200	1,950
廣州緞子	匹	5	50
織錦	匹	4	40
gorgoran*	匹	1.5	10
天鵝絨(倭緞)	vara**	0.5	4

*一種絲、毛交織品。

** 西班牙的量度單位，長約32吋至43吋，因地而異。

資料來源：“Buying and Selling Prices of Oriental Products,” in *Phil. Isls.*, vol. 19, pp. 304-306.

第二表 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一年馬尼拉購買絲貨成本與利馬賣價收入比較

貨名	數量	馬尼拉購買成本(西元)	利馬賣價收入(西元)
生絲	1,000 擔	200,000	1,950,000
廣州緞子	10,000 匹	50,000	500,000
織錦	10,000 匹	40,000	400,000
gorgoran	20,000 匹	30,000	200,000
天鵝絨	30,000 varas	15,000	120,000
總共		335,000	3,170,0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根據當日的計算，除購買成本335,000 西元以外，把上述生絲及絲織品自馬尼拉運往利馬出售，還要支付運費、代理商佣金及其他雜項用費835,000西元。換句話說，貿易的投資額共為1,170,000西元。因此，在3,170,000西元的賣價收入中，扣除了這些開支，淨利潤為二百萬西元，即將近為投資額的兩倍。²⁷

美、菲間絲貨貿易的利潤既然很大，在大帆船航線兩端的西班牙人，自然都要爭着經營來大發其財。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因為該島位於中國與美洲之間，地點適中，當然要乘機經營來居中取利。可是，美洲的西班牙人，尤其是墨西哥、祕魯的居民，初時雖然只在墨西哥港口阿卡普魯可購買由大帆船運到的絲貨，後來卻親自前往馬尼拉收購，以免中間人剝削來賺取更多的利潤。這樣一來，在馬尼拉市場上，自美洲新來的墨西哥人及祕魯人，帶來大量銀子，與菲島西班牙人互相競爭購買的結果，中國絲貨的價格便急劇上漲。因此，當美、菲間絲貨貿易只由菲島西人經營的時候，利潤會高至等於投資的十倍；及墨西哥人與祕魯人前往競爭以後，利潤卻銳減至不及一倍。對於這些自美洲前來爭購絲貨的人，菲島西人當然痛恨入骨。早在一五八六年，他們已經說：「墨西哥有錢的人們，把銀子大量運到這裏來購買絲貨，是毀壞這個殖民地的一個重要因素。」七年後，西班牙政府乃發出禁令，不許墨西哥人赴菲經營絲貨貿易。可是，事實上這個禁令並沒有生效，故菲島西人繼續訴苦。在一六〇二年，他們主張只讓墨西哥人及祕魯人在美洲方面經營絲貨貿易，不准到馬尼拉來侵入他們的地盤；否則他們要放棄菲島，不使它作為西班牙的殖民地。到了一六〇四年，為維護菲島西人的商業權益起見，新西班牙政府對於親自到馬尼拉購買絲貨，而于下一班船即行返美的商人，明令加以取締。該政府規定：任何人申請前往菲島，須有人擔保他將名符其實的成為殖民地公民，並承諾在那裏居留八年。雖然有這種種限制，事實上墨西哥人仍然可以與在馬尼拉的代理商密切連繫來販運絲貨，故在這種貿易中仍然佔有重要的地位。²⁸

美、菲間的中國絲貨貿易，在美洲和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雖然因為競爭經營而發生利害衝突，事實上對他們都是非常有利的。可是，在另外一方面，西班牙國內（以在南部為主）的絲織工業家，原來以產品銷售于美洲殖民地市場上，及大帆船自馬尼拉把中國絲貨大量運往出售，卻要因為後者售價的低廉而感到嚴重的威脅。早在一五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西班牙都護已經向國王腓力二世報告說：「這些有花紋的中國絲織品，雖然通常不如西班牙貨那麼好，可是有些是優良的；如果不是優良的絲織品，其價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格的低廉，西班牙產品簡直不能和它相比，因為中國的織錦 [damask] 照例比西班牙的線綴 [taffeta] 為好，但前者的售價還不及後者的一半那麼多。其他各種絲織品的情況，也都是這樣。」²⁹ 其後到了一六四〇年左右，在祕魯市場上，差不多一樣的絲織品，中國貨的價格便宜到只為西班牙貨的三分之一。³⁰ 在這種情形之下，西班牙絲織品自然不能和中國貨競爭，價格下跌，銷路銳減，以致國內絲織工業因不景氣而陷于衰落的命運。可是，在美洲這個西班牙殖民地的市場上，西班牙的絲織品居然要受到中國貨的排斥，國內的絲織工業家當然絕不甘心，故屢次要求政府對中國絲貨的輸入美洲加以限制或禁止。因此，在廣大的西班牙帝國內，一方面為從事海外殖民的人士，他方面為國內的絲織工業家，以美、菲間中國絲貨貿易為問題的核心，曾經長期互相攻擊和爭論。³¹

附 註

¹ 皇明經世文編第三〇冊（卷四九一），頁三一七至三一八，徐光啓海防述說：「自時〔嘉靖年間，1522—66〕厥後，倭自知彊重，無由得言貿市。我邊海亦真實戒嚴，無敢通倭者；即有之，亦眇小商販，不足給其國用。于是有西洋番舶者，市我湖絲諸物，走諸國貿易。若呂宋者，其大都會也。而我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所欲得于我者，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倭去我浙、直路最近；走閩稍倍之；呂宋者在閩之南，路迂迴遠矣。」（又見于增訂徐文定公集卷二，頁八三。）關於十六、七世紀間中國政府因為沿海倭患嚴重，厲行海禁，以致日本商人須在馬尼拉購買中國生絲運回本國的情況，當日馬尼拉大主教及其他西班牙人士也各有記述。參考Schurz 前引書，p. 115; Antonio de Morga, "Report of Condi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June 8, 1498), in *Phil. Isls.*, vol. 10, p. 84.

² Schurz, 前引書, pp. 193-194.

³ 同書, p. 32.

⁴ 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 "Letter to Felipe IV" (Cavite, July 11, 1626), in *Phil. Isls.*, vol. 27, pp. 269-270; Percy A. Hill, "The Old Manila Galleons," in Zoila M. Galang, ed.,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57, vol. XV, p. 101.

⁵ Schurz, 前引書, p. 182. 又據Percy A. Hill, 前引文，在一七三一年自馬尼拉開往墨西哥的大帆船，其中所載貨物，包括有六萬雙長統絲襪。

⁶ Schurz, 前引書, pp. 308-313.

⁷ 同書, p. 189. 按清代浙江北部南潯、震澤等產絲區域，以一百兩絲為一經，十五經為一包。參考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台北市，民國五十七年，頁四一。

⁸ "Silk and Sericulture," in *Encyclopaedia Britanica*, Chicago, 1962, vol. 20, p. 662.

⁹ Schurz, 前引書, p. 308; 又John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Oxford, 1969, vol. II, p. 226也說，由馬尼拉運到墨西哥及秘魯的中國貨物，其價值約為在馬尼拉時的兩倍或三倍。

¹⁰ Schurz, 前引書, p. 155; "Decree Regulating Commerce with Nueva España" (December 1, 1604), in *Phil. Isls.*, vol. 13, pp. 258-259; 同書, vol. 17, p. 31; Benito Legarda, Jr., "Two and a Half Centuries of the Galleon Trade," in *Philippine Studies*, Manila, December 1955, vol. 3, no. 4, pp. 345-372.

¹¹ *Phil. Isls.*, vol. 13, p. 257.

¹² Schurz, 前引書, pp. 189-190.

¹³ Juan Grau y Monfalcon, "Informatory Memorial Addressed to the King" (Madrid, 1637), in *Phil. Isls.*, vol. 27, pp. 199, 201-203; Antonio Alvarez de Abreu, "Commerce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Nueva España" (Madrid, 1736), in *Phil. Isls.*, vol. 30, p. 75; E. G. Bourne, *Discovery, Conquest,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Cleveland, 1907, p. 69; Schurz, 前引書, p. 365.

¹⁴ William Lytle Schurz, "Mexico, Peru, and the Manila Galleon," in *Th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 no. 4 (November, 1918), pp. 389-402; 前引書, p. 362; J. H. Perry, 前引書, pp. 132-133; John Lynch, 前引書, vol. II, p. 185.

¹⁵ 拙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 頁三〇。

¹⁶ 前引文； Schurz, 前引書, p. 366。

¹⁷ "Letter from the Conde de Monterey (Viceroy of Nueva España) to His Majesty" (May 15, 1602), in *Phil. Isls.*, vol. 12, pp. 63-64.

¹⁸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s.*, vol. 30, pp. 71-72; Schurz, 前引書, pp. 365-366.

¹⁹ 與註一七同。

²⁰ Schurz, 前引書, p. 362.

²¹ Diego de Bobadilla, S. J.,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1640), in *Phil. Isls.*, vol. 29, p. 308; 又參考Perry, 前引書, p. 132; Chester Lloyd Jones, "The Spanish Administration of Philippine Commerce," i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t Its Third Annual Meeting*, Lancaster, Pa., 1907, p. 185; Conrado Benitez, "Philippine Commerce of Long Ago," in Zoilo M. Ganlang, ed.,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50, vol. V, p. 44.

²² Schurz, 前引書, p. 370.

²³ 同書, p. 190; 又參考Fedor Jagor, *Travels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65, p. 15; "History of Philippine Commerce," in Zoilo M. Ganlang, ed., 前引書, vol. V, p. 187; Nicolas Zafra, *Readings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1956, p. 278.

²⁴ Hieronimo de Salazar y Salcedo, "Letters from the Royal Fiscal to the King" (Manila,

July 21, 1599), in *Phil. Isls.*, vol. 11, p. 111.

²⁵ Admiral Don Hieronimo de Banuelos y Carrillo,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Mexico, 1638), in *Phil. Isls.*, vol. 29, p. 77; 又參考 Giovanni Francesco Gemelli Careri, *A Voyage to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63, p. 58.

²⁶ "Opinion of Fray Martin Ynacio de Loyola, bishop of Rio de la Plata" (c. 1602), in *Phil. Isls.*, vol. 12, p. 60; 又參考 Percy A. Hill, "The Old Manila Galleons," in Zoilo M. Ganlang, ed., 前引書, vol. XV, pp. 97-98.

²⁷ "Buying and Selling Prices of Oriental Products," in *Phil. Isls.*, vol. 19, pp. 304-306.

²⁸ Schurz, 前引文; "Letter from Governor Don Francisco Tello to the King" (Manila, July 12, 1599), in *Phil. Isls.*, vol. 10, pp. 265-266; 參啟註二六。

²⁹ "Letter from Marques de Villamanrique, Viceroy of Nueva España, to Filipe II" (November 15, 1586), in *Phil. Isls.*, vol. 6, pp. 286-287.

³⁰ Antonio Alvarez de Abreu, "Commerce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Nueva España" (Madrid, 1736), in *Phil. Isls.*, vol. 30, p. 77. 按西班牙的物價，自十六世紀初至十七世紀中葉，由於美洲金、銀（尤其是白銀）的大量流入，曾經發生長期的波動，經濟史學者稱它為「物價革命」。當西班牙物價劇烈上漲的時候，貨幣工資也跟着上漲；在一六〇〇至一六五〇年間，由於十六世紀末疾疫流行，人口減少，再加上生活費用昂貴，工資上漲速率更遠較物價為大。（Earl J. Hamilton, *American Treasure and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Spain, 1501-1650*, Cambridge, Mass., 1934, pp. 273, 281.）因此，西班牙工業的生產成本，和其他受物價波動影響較小的歐洲國家比較起來要昂貴得多，以致就是在西屬美洲的市場上，也競爭不過其他歐洲國家的工業品。（John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Oxford, 1965, vol. I, pp. 106-107）在這種情況下，我國具有悠久歷史的絲織業，其產品雖然要遠渡太平洋，售價自然要比西班牙絲織品低廉，從而使後者不能與之競爭了。

³¹ Schurz, 前引書, pp. 44, 72-73, 404-405.

（五）

中國自明季至清中葉的對外貿易，並不以與菲律賓貿易為限，可是菲律賓于一五六五年為以美洲為基地的西班牙人佔領以後，因為美洲白銀源源流入，購買力激增，自然而然的成為中國出口貨的重要市場。在中國方面，自明中葉左右開始，因為銀普遍用作貨幣來流通，由於求過於供而價值增大，故中國商人要努力擴展對菲貿易，以便把那裏的銀子大量賺回本國。中國輸出的貨物，並不以生絲及絲織品為限，但這些絲貨因為價值大而體積、重量小，宜于遠道運輸，故以馬尼拉為轉運口岸，每年都由大帆船大量運

往美洲出賣。經營大帆船貿易的西班牙人，因為中國絲貨的運銷美洲，給他們帶來鉅額的利潤，故在一五六五年以後的二百餘年內，自菲運美的商品，以這些中國貨的價值為最大。不特如此，中國的絲織工業，因為具有長期發展的歷史背景，技術比較進步，成本比較低廉，產量比較豐富，故各種產品能夠遠渡太平洋，在西屬美洲市場上大量廉價出賣，連原來在那裏獨霸市場的西班牙絲織品也要大受威脅。因此，當西班牙帝國自歐洲本部擴展至美洲和菲律賓後，中國絲貨的輸入美洲，竟引起西班牙國內絲織業者與海外殖民者間的嚴重衝突。這一事實告訴我們：在近代西方工業化成功以前，中國工業的發展，就它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來說，顯然曾經有過一頁光輝燦爛的歷史。

中國的蠶絲產區，遍于各地，但以江蘇、浙江間的太湖區域為最重要。自明至清，這一地區經濟特別繁榮，人口特別增多而富有，故有「上有天堂，下有蘇、杭」這句俗語的流行。蘇州、杭州及其附近地區之所以特別富庶，原因固然有種種的不同，但海外市場——尤其是美洲市場——對於中國絲貨需求的增大，從而刺激這個地區蠶絲生產事業的發展，人民就業機會的增加，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九龍。

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Mid-Ch'ing Period

(A Summary)

HAN-SHENG CHUAN

Shortly after Columbus discovered America in 1492, the Spanish conquered Mexico, Peru and other parts of south America. They used Mexico as a base to launch explorations westward, and these efforts led to the seizur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and Spanish hegemony over the islands in 1565. The Portuguese controlled the African route to the Far East during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making it impossible for Spain to communicate directly with its Asian territories via the Cape of Good Hope. The Spaniards could only hope to control their colonies from Mexico. With a view toward strengthening ties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Spanish America, the Viceroy of New Spain sent two or three galleons annually from Acapulco to Manila between 1565 and 1815.

At first the Philippine economy was extremely backward, and the Spaniards were unable to produce goods of sufficient value to export to Spanish America. China, with its wealth and large population, lay only 700 miles to the west. China gradually began to export a variety of goods which satisfied the needs of the Spaniards, and amongst these commodities were raw and finished silk, items that soon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China export trade with the Philippines.

The Ming government had promoted the planting of mulberry trees and silk spinning and weaving after establishing its rule over the country. The impetus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silk fabrics further came from the Spanish who eagerly wanted silk to ship to Spanish America. Shortly after the Ming government extended its rule over China, it began to issue paper currency, but the value of this money soon dropped as supply and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increased.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inflation the masses began to hold silver and conduct business transactions with it. Market demand for silver rose, and so did its price. The silver mines in Spanish America enabled the Spaniards residing in the Philippines to sell large quantities of silver dollars and bullion to Chinese merchants. The opportunity to obtain American silver on favorable terms encouraged the Chinese to increase their silk exports to the Philippines.

Though Chinese traders shipped other good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Spaniards, silk continued to be sold in Manila at handsome profits, and it naturally constituted the largest part of Sino-Philippine trade. For example, in 1585, Chinese traders exported 200,000 pesos' worth of merchandise mainly consisting of silks, only 10,000 pesos being in food item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ilk trade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ilk market called Parian in the eastern section of Manila, where the Chinese lived and traded.

In Manila the bulk of Chinese silks were purchased by the Spaniards and shipped to Mexico. By 1636 each galleon carried a registered cargo exceeding 1,000 chests. Each chest usually contained 250 pieces of pearl-colored Cantonese taffeta and 72 pieces of scarlet gauze, weighing about 250 pounds. A galleon carried as much as 10,000 to 12,000 bundles of raw silk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silk trade increase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raised living standards in Mexico. For example, in 1637, 14,000 people worked in Mexico to process the raw silk imported from China. The finished silk products were not only bought by the Spaniards and the indigenous wealthy of Mexico, but they were widely distributed throughout Spanish America. Silver mining in Peru enjoyed a great boom, and the annual silver output increased to account for around 60 per cent of the world silver output during the last two decades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Peru's wealth enabled it to buy great quantities of fine Chinese silks. Much of this silk was so cheap that it was reported the Indians living in the torrid lowlands could afford to buy and wear silk clothes. Spanish law and custom compelled the Indians to wear clothing.

During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each galleon's cargo typically represented an original investment in Manila of more than 1,000,000 pesos, and the total sale value in Mexico amounted to well over 2,000,000 pesos. By the mid seventeenth century some merchants claimed to have earned 400 per cent profit from the silk trade between Manila and Mexico. While the Spaniards in Manila dominated this trade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they sometimes earned profits as high as 1,000 per cent. Such earnings were undoubtedly exceptional, but even in the long run the profit rate seems to have ranged between 100 to 300 per cent on original investment. The silk trade had become so lucrative that many Spaniards did not believe a more profitable trade existed anywhere in the world.

A silk industry had meanwhile developed in southern Spain, and its products were sold in Spanish America in large volume. However in America these Spanish silks had to compete with Chinese goods, which sold at only one-third of the price of the Spanish products. Thus Spanish silks were quickly driven from the south American market, and Spanish silk producers strongly protested to the throne, urging exclusion of Chinese silks from Spanish America. To comply with their petition, the Spanish government set a quota on the quantity of Chinese silk that could be imported. At times the government even decreed that Chinese silks could not be imported. Yet many Spaniards in the Philippines continued to profit greatly from the silk trade, and eventually they succeeded in reversing this restrictionist trade policy.